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365號

原告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森

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利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顏俊雄、連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及楊正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3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塗蕙如